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辦理農路修繕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200445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20209208 號函第 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南市農工字第 1040032533 號函第 2 次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簡稱本局）及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公所），為改善及維護既有農路之完整暢通，強化工程提報及審查流程之明確性，以提升案件處理效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農路修繕審查作業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農路：指農產及生產資材運輸，路寬在六公尺以下，三公尺以上（山坡地得視需要降低至二點五公尺），未依公路法管理之既有農用道路。
 - （二）公眾通行：指供不特定人或三名以上非二親等以內親屬之不同土地所有權人通行。
- 三、農路之修繕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局辦理事項：
 - 1．修繕計畫及工程提案單之核定。
 - 2．修繕業務之督導。
 - 3．修繕計畫之審核。
 - 4．修繕成果之考核。
 - （二）公所辦理事項
 - 1．修繕計畫及工程提案單之擬定。
 - 2．修繕計畫工作之執行。
 - 3．路籍基本資料之編制。
 - 4．道路動態登記。
 - 5．工程土地無償使用同意書取得。
 - （三）本局所辦理修繕之農路工程，應於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附具圖冊移交當地公所，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局及公所修繕農路，禁止下列事項：
 - （一）擅自挖掘損壞路基路面。
 - （二）填塞邊溝、阻塞涵管，阻礙排水。
 - （三）侵佔道路或在道路上堆置物品。
 - （四）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內採掘砂石。

- (五) 行駛車輛總重超過道路橋樑設計承載力。
- (六) 修繕私人農路。
- (七) 新闢農路。

五、下列各款不在本要點辦理範圍：

- (一) 公路系統道路。
- (二) 都市計畫區內道路（農業區、保護區除外）。
- (三) 都市計畫區外村里道路。
- (四) 觀光地區道路。
- (五) 林班地內之農路及林道。
- (六) 農地重劃區內農路。
- (七) 河川治理範圍內之高灘地。
- (八) 海岸範圍內。

六、農路平時由當地公所及鄰近農路之農地所有權人負責路面清潔，路邊雜草割除及排水路之順暢等維護工作。遇有損壞情形，由農路使用人向當地公所陳情，公所製作提案單，提報本局派員辦理。

七、管線機構申辦農路管線挖埋、修復辦理方式如下：

- (一) 農路管線挖埋，須先取得土地同意書後，向當地公所申請挖掘許可，始可埋設管線，管線埋設完成，由管線機構修復路面及其他損壞之設施，經當地公所查驗核可並接管。
- (二) 路面修復應使用與原路面相同之材質及厚度鋪設，鋪設範圍為申請挖掘面積，鋪設完成面需平順，並自接管日起由管線機構保固三年。
- (三) 保固期間路面有龜裂、下陷變形或破損等之情形，當地公所得會同管線機構辦理檢測，經查明可歸責於管線機構時，管線機構應於當地公所通知改善期間內改善完成，屆期未改善，得由當地公所代為辦理修復作業，並由管線機構負擔修復費用。

八、農路修繕辦理方式如下：

(一) 農路修繕受理程序：

1. 農路有損壞狀況，由農路使用人向當地公所陳情。
2. 公所承辦人員與陳情人至現場勘查，了解提案範圍及農路損壞情形，完成定位（GPSTWD67）與照相，並應設置安全維護措施，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3. 公所勘查後應先行審認符合公眾通行之修繕原則後，始研提勘查意見，概估需辦工程內容（含工程項目、數量等）及經費（單價、預算總價），填具本局公共工程計畫提案單（如附件一），提報本局

審查。

(二) 農路修繕實勘程序：

1. 經公所審認符合公眾通行修繕原則之工程，由本局覆核公所提送文認件，符合後擇期會同公所辦理現場勘查，取得衛星定位座標 (GPSTWD67)。
2. 填具本局會勘紀錄 (如附件二)。

(三) 農路修繕審查程序：

1. 依現勘紀錄位址 (GPS)，核對相關圖資，審核確認符合公眾通行修繕原則，依損壞程度簽請核定辦理。
2. 損壞程度：
 - (1) 極危險且供公眾通行，須立即處理：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道路中斷、路基嚴重掏空、擋土牆崩塌等。
 - (2) 危險且供公眾通行，建請優先處理：設施結構物損壞，為避免更大損壞需施作保護設施，如擋土牆位移、箱涵、路面損壞等。
 - (3) 不便且供公眾通行，建請辦理：原未施設結構物，但為避免更大損壞需施作保護設施，如邊坡沖刷等。
 - (4) 普通及非供公眾通行，視財源情況再行研議辦理：因財源狀況或適法性待議，暫緩施設，如路面狀況尚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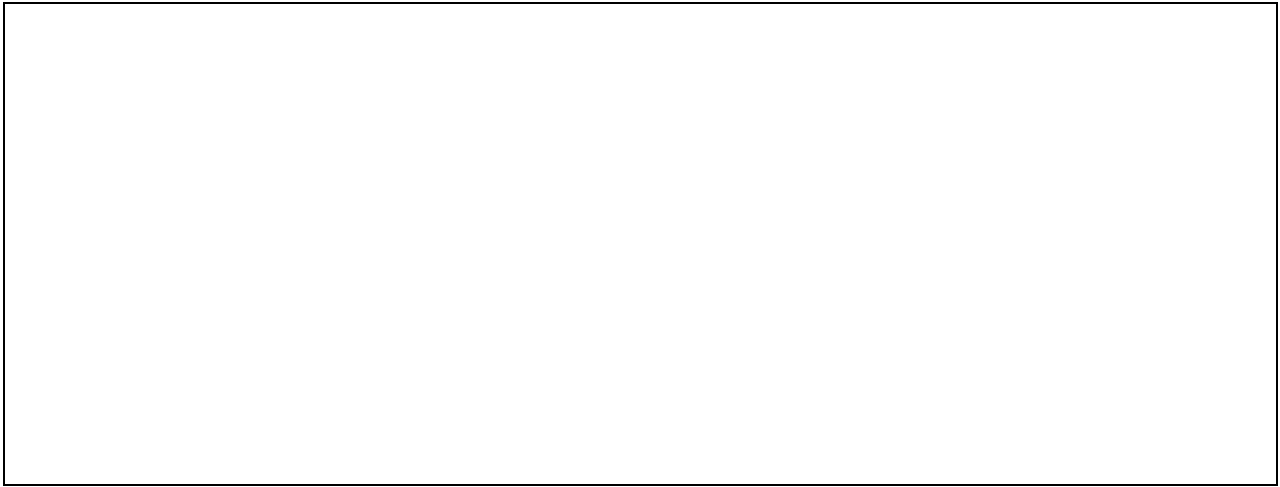
九、農路遭受天然災害時，依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修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辦理農路修繕及災害復建工程之工程管理費依規定提列，作為執行該年度內相關業務支用。農路修繕及災害復建工程得委由公所辦理，其工程管理費本局留用百分之一，公所留用百分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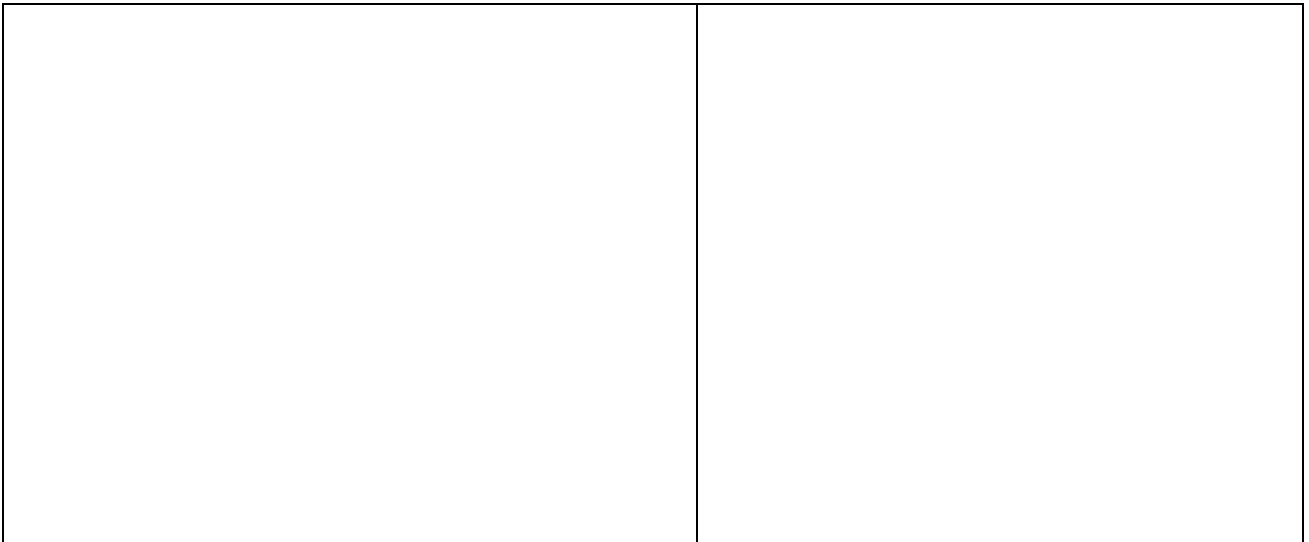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公共工程計畫提案單

提案單位							
工程名稱							
工程經費		新臺幣 元整					
工程範圍		GPS TWD67 X: Y: 1. 工程施作範圍及地點位置圖 (附件二) 2. 工程現場照片 (附件二) 【註：每件工程不同地點以提報 3 處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農路 (2.5 公尺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非重劃區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重劃區內農路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計畫區域內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國有林班地農路或崩塌地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高灘地或行水區					
提案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施政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代表建議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陳情案					
工程現況	損壞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路面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上邊坡擋土牆致崩塌阻礙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邊坡擋土牆致路基崩陷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溝損壞 <input type="checkbox"/> 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急迫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極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危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不便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公眾通行 (三名以上非二親等以內親屬之不同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通行					
	土地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已徵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徵收已取得土地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徵收可協調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困難					
預期效益							
工 程 計 畫 內 容							
項次	工程項目	長度 (m)	斷面型式 (m*m)	概算數量	單價	預算總價	備註
1							
2							
3							
4							
5							
合計							
※以上請依實際情形調整填列							
承 辦				主任秘書			
課 長				區 長			

工程施作範圍及地點位置圖：請附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或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影本，以色筆加註工程位置，並請繪製工程位置略圖。



工程現場照片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會勘紀錄

一、事由：0

二、勘查日期：00年00月00日上午00時00分

三、勘查地點：工程起訖位置 GPS：X： Y：

四、會勘人員：

0 議員 00 服務處：

00 區公所：

地方民意代表：

申請人或其他相關人員：

農業局：

五、現地勘查情形：

本案係屬：一般農路(2.5公尺以下) 非重劃區農路 重劃區內農路 都市計畫區域內農路 國有林班地農路或崩塌地處理 高灘地或行水區

工程現地狀況：路面損壞 上邊坡擋土牆損壞 無上邊坡擋土牆致崩塌阻礙通行 下邊坡擋土牆損壞 無下邊坡擋土牆致路基崩陷 排水溝損壞 無排水溝致影響路基 其他_____

工程急迫情形：極危險 危險 不便 普通

工程使用情形：公眾通行(三名以上非二親等以內親屬之不同土地所有權人證明文件) 私人通行

用地取得情形：已徵收 未徵收已取得土地同意書 未徵收可協調使用 有困難

六、申請需求：

七、勘查結論：

農路工程辦理審查評定標準：

- A. 極危險，須立即處理：危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如道路中斷、路基嚴重掏空、擋土牆崩塌等。



- B. 危險，建請優先處理：設施結構物損壞，為避免更大損壞需施作保護設施，如擋土牆位移、箱涵、路面損壞等。



C. 不便，建請辦理：原未施設結構物，但為避免更大損壞需施作保護設施，如邊坡沖刷等。



D. 現況普通，視財源情況再行研議辦理：因財源狀況或適法性待議，暫不需施設，如路面狀況尚可，私有園內道等。

